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号）批复，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盈趣科技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盈趣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符合盈趣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 50,579,427 股（含本数，即 77,69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5.36 元/股得到的股票数量与 231,500,715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546,51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6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36 元/股。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7%。

（四）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5.37 元/股，发行股数 50,546,5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76,899,997.03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37	13,012,361	199,999,988.5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9,526,326	146,419,630.6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4,965,497	76,319,688.89	6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7	4,554,326	69,999,990.62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7	3,318,146	50,999,904.02	6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2,862,715	43,999,929.55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7	2,589,456	39,799,938.72	6
8	UBS AG	15.37	2,277,163	34,999,995.31	6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	1,975,276	30,359,992.12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1,496,420	22,999,975.40	6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1,496,421	22,999,990.77	6
12	洪清堆	15.37	1,496,421	22,999,990.77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975,991	15,000,981.67	6
合计			**50,546,519**	**776,899,997.03**	-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899,997.0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0,292.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619,704.90 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即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6、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 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本次发行拟向 112 名投资者发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公司、前二十名股东（2026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名册，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后共 6 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7 家 QFII、17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32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有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赵辉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份《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除 1 名投资者管理的 1 只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洪清堆	16.50	2,300	是	是
2	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	2,300	是	是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0	7,000	是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9	2,300	无需	是
5	UBS AG	15.78	2,600	无需	是
		15.38	3,500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3,400	无需	是
		15.37	4,4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5,1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6	3,568	无需	部分有效
		15.81	10,053		
		15.55	14,684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0	2,300	是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1	3,980	无需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	3,036	是	是
1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38	20,000	是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2	2,680	无需	是
		15.63	4,865		
		15.39	7,632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2,300	是	是
		15.36	2,500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联方，因此将对应认购对象的申购（合计 42 万元）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本次

发行股份数量为 50,546,5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76,899,997.03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37	13,012,361	199,999,988.5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9,526,326	146,419,630.6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4,965,497	76,319,688.89	6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7	4,554,326	69,999,990.62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7	3,318,146	50,999,904.02	6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2,862,715	43,999,929.55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7	2,589,456	39,799,938.72	6
8	UBS AG	15.37	2,277,163	34,999,995.31	6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	1,975,276	30,359,992.12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1,496,420	22,999,975.40	6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1,496,421	22,999,990.77	6
12	洪清堆	15.37	1,496,421	22,999,990.77	6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975,991	15,000,981.67	6
合计			**50,546,519**	**776,899,997.03**	

（四）认购对象关联方核查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在入围后配合主承销商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否则申购无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分别以保险资金、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4、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洪清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六）认购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盈趣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洪清堆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七）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1）参与认购的账户或理财产品账户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我方参与本次申购。（2）我方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主承销商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3）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5）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

我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6）在获得本次发行股份前，我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发行人股份融券合约。”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缴款与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6 年 11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8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 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76,899,997.03 元。

2026 年 11 月 23 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盈趣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546,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6,899,997.0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280,292.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619,704.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546,5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21,073,185.90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进行了公告。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 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

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盈趣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会民 许德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